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民專訴字第95號

上　訴　人　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中吉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因不當行使專利權所生損害賠償爭議事件，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智慧財產第三庭

法　官　林怡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鄭楚君